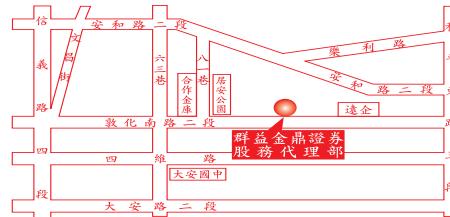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3171
群益金鼎證券服務代理人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付郵。
郵局許可證編號：新北字第0012號
中華郵政（股）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服務代理人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032224

第三聯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37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炎洲集團總部B1)

股東戶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群益金鼎服務代理人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編號：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第五聯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炎洲集團總部B1），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事項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常會議事內容如下：
 (一)討論事項：修正「公司章程」案。
 (二)報告事項：1. 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民國104年度財務報表報告。3. 其他事項報告。
 (三)承認事項：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三、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5-373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small>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禁 發 保 五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現 結 萬 元			
		交 付 法 所 現 取 得 金 額 或 及 電 話	姓 名 或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small>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人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small> <small>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small> <small>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small> <small>此 致</small>		利 委 證 益 託 屬 (一) 書 實 者 價 ， 其 使 經 用 他 用 查 ：	姓 名 或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書 體 予 行 為 事 檢 舉 向 獎 集 金 。	姓 名 或 稱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